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1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48,758,972.82 元、利息人民币 10,839,673.58 元、诉讼费;关联案件中六冶请求河南台兴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2,539,362.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251,927.76 元,赔偿金人民币 25,542,214.4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判决尚待履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与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于 2013 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春江馨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六冶承包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河南台兴根据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六冶完成了 1 号楼及 2 号楼工程,但 3 号楼工程地块因河南台兴未拆除地上附着物导致该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并处于停滞状态。六冶曾于 2019 年 11 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2020 年 8 月,六冶收到河南台兴就项目存在的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主张六冶拖延项目工期,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

2020 年 12 月,就六冶曾于 2019 年 11 月诉河南台兴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1 民初 2290 号);同月,就 2020 年 8 月河南台兴诉六冶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 01 民初 79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就六冶曾于 2019 年 11 月诉河南台兴案件,六冶及河南台兴均不服一审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豫 01 民初 2290 号民事判决,均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六冶请求:1、依法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 民初 2290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河南台兴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22,539,362.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251,927.76 元(利息以人民币 22,539,362.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六冶在河南台兴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22,539,362.54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河南台兴应向六冶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25,542,214.40 元;2、案件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河南台兴承担。河南台兴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用全部由六冶承担。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322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229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一、解除六冶与河南台兴签订的《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春江馨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三、六冶在河南台兴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6,333,666.05 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六冶其他诉讼请求";

(二)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初 229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二、河南台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六冶金工程款人民币 6,333,666.05 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6,333,666.05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2,384.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鉴定费人民币 620,189.42 元,共计人民币 927,573.42 元,由六冶负担人民币 834,816.42 元,由河南台兴负担人民币 92,75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50,603.18 元,由六冶负担人民币 293,400.00 元,河南台兴负担人民币 56,203.18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就河南台兴诉六冶案件,河南台兴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豫 01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台兴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2、一、二审诉讼费、鉴定费用全部由六冶承担。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46 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初 79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六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赔偿河南台兴人民币 10,015,611.00 元。

(四)驳回河南台兴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9,793.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由河南台兴负担人民币 286,850.00 元,由六冶负担人民币 57,943.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9,793.00 元,由河南台兴负担人民币 282,690.00 元,由六冶负担人民币 57,103.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就上述案件的判决,六冶与台兴公司正在商讨和解方案,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46 号)

(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322 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设)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天津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63,643,114.79 元、利息暂计人民币 7,283,601.05 元、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天津建设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商务园西区 W24

法定代表人:李华国

被告: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

住所地:天津市蓟州区州河湾镇香林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20 年 12 月 10 日,天津建设与新城建设签署了有关合同,为不影响双方项目施工进度,约定天津建设向项目建设先行投入资金人民币 63,643,114.79 元,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城建设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新城建设截至天津建设起诉之日,未能依据约定按时支付本息。根据双方约定,如新城建设逾期未偿付款项,所欠款项按照年化利率 10%计算收取利息,新城建设应向天津建设给付所欠本金并按照年化利率 10%的标准支付利息。

由于新城建设未按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天津建设于近日向位于天津市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受理了天津建设的诉讼请求,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新城建设偿还人民币 63,643,114.79 元,并以人民币 63,643,114.79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0%的标准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人民币 7,283,601.05 元(以上共计人民币 70,926,715.84 元);

(二)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新城建设承担。

天津建设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新城建设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标的额为银行存款人民币 70,926,715.84 元或等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新城建设银行账户、房产或其他等值财产,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裁定冻结新城建设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926,715.84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案件审理过程中,天津建设及新城建设达成和解,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津建设及新城建设确认,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城建设欠付天津建设本金人民币 63,643,114.79 元以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6,201,541.51 元(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年利率 6.5%计算,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年利率 10%计算),共计人民币 69,844,656.30 元;

(二)新城建设同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已查封的在案款项人民币 15,730,000.00 元用于支付所欠天津建设款项,其中偿还本金人民币 9,275,592.79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利息人民币 6,201,541.51 元,以及支付诉讼费人民币 198,217.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人民币 49,648.70 元。上述款项支付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利息已付清,剩余未付本金人民币 54,367,522.00 元。实际付款时间为法院解封当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 15,73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计算;

(三)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天津建设及新城建设同意欠付款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6.5%计取,新城建设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欠款本息全部还清。具体如下:1. 新城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息合计人民币 6,390,000.00 元,其中利息人民币 304,307.10 元,本金人民币 6,085,692.90 元;2.新城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利息人民币 2,127,082.80 元,本金人民币 7,872,917.20 元;3.新城建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利息人民币 656,644.82 元,本金人民币 9,343,355.18 元;4.新城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利息人民币 516,033.41 元,本金人民币 9,483,966.59 元;5. 新城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21,940,084.32 元,其中利息人民币 358,494.19 元,本金人民币 21,581,590.13 元。如被告上述实际付款时间早于约定的最晚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计算利息;

(四)如新城建设未按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的,天津建设有权就本案所涉剩余欠款本息、诉讼费、保全费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新城建设一次性偿清全部款项;

(五)新城建设自愿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以及天津建设支付的诉讼保全责任险费用共计人民币 252,865.70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

(四)《民事裁定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

(五)《民事调解书》((2022)津 0116 民初 2322 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冶)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十二冶请求确认对被告享有破产债权(后变更为请求被告偿付该款项)人民币 53,037,620 元(其中:工程及材料款债权人民币 20,983,200 元、履约保证金债权人民币 3,655,000 元、大型机具延期费用债权人民币 19,125,560 元、大型机具货值债权人民币 9,148,060 元、工程进度款利息债权人民币 125,800 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相关资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并就十二冶对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的债权进行确认及申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债权最终实现情况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十二冶与北方重工订立了某项目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及工程设备安装材料合同。2018 年 6 月,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北方重工破产重整案件指定北方重工清算组担任北方重工管理人,十二冶在申报债权过程中因北方重工清算组及北方重工相关人员的原因未申报成功,向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一审法院的要求,十二冶诉讼请求变更为:(一)请求依法判令北方重工给付十二冶款项人民币 53,037,620 元(其中:工程及材料款人民币 20,983,200 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655,000 元、大型机具延期费用人民币 19,125,560 元、大型机具货值人民币 9,148,060 元、工程进度款利息人民币 125,80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北方重工承担。

2021 年 9 月 9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认为十二冶对确认破产债权存在异议,应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债权之诉,不应提起要求北方重工承担偿还责任的给付之诉,据此获得个别赔偿。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十二冶的起诉。

2021 年 9 月,十二冶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十二冶主张,一方面,十二冶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一审法院驳回起诉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同时,一审裁定存在未提及诉讼费的处理、遗漏诉讼请求的情况;另一方面,十二冶一审立案诉讼请求即为确认之诉,经一审法院要求,才变更为给付之诉。十二冶上诉请求为:

(一)依法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

(二)裁定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三)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北方重工承担。

2022 年 1 月 14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1 号),对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进行了更正:(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民事裁定书中应增加"原告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306,988 元,本院予以退还。"

近日,十二冶收到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民终 2602 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个别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不允许单独获得清偿,对十二冶的上诉主张,不予支持。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的相关资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并就十二冶对北方重工的债权进行确认及申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债权最终实现情况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 号)

(二)《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初 1295-1 号)

(三)《民事裁定书》((2021)辽民终 2602 号)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策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 2021 年度预计范围,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产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租赁房屋	Zhao & Luo LLC	125.00	81.87	无
2	租赁房屋	JRL LLC	1,000.00	29.25	无
3	接受停车服务	JRL LLC	30.00	0.00	无
4	出售车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 ant a Inc.	2,000.00	1,104.08	无
5	出售车轮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 any Limited	350.00	185.48	无
6	接受电镀加工	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0.00	本期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合计		5,705.00	1,400.68	

(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房屋	Zhao & Luo LLC	18.00	5.00%	1.50	81.87	9.78%	无
租赁房屋	JRL LLC	150.90	20.00%	12.58	29.25	3.49%	无
出售车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 ant a Inc.	1,500.00	2.00%	0.00	1,104.08	1.08%	无
出售车轮	Wheel Mart (Thailand) Comp any Limited	200.00	0.50%	33.40	185.48	0.18%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Zhao & Luo LLC

公司名称:Zhao & Luo LLC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1.00	250.00	18.00	14.00

2、JRL LLC

公司名称:JRL LLC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Guoping Luo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动产经营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52.00	1,579.00	177.60	110.40

公司名称: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Danny L. Brand

注册地:美国佐治亚州

注册资本:75,000 美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 位:万美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8.81	369.68	2,690.50	136.64

4、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泰国

总股本:70,000,000 泰铢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汽车车轮和轮胎批发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83.10	1,775.84	4,593.57	36.04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以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管理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市场动态存在不稳定性。

(二)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营刚起步,供应体系和销售体系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威玛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2 次,累计金额为 12,665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启动运行,到目前为止,产能已按预定的生产计划正常运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加上技术成熟和生产工艺达标,经营管理已步入正轨,根据以上条件,公司研究加快推动第二条生产线上马,扩大经营规模,公司经过审慎分析,结合广东威玛的业务发展趋势,公司拟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提供信用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用于广东威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将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土地及土地以上建筑物为广东威玛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暨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过去 12 个月内,广东威玛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威玛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广东威玛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被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5,300.00	17.67%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7,435.00	24.78%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15,565.00	51.89%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83%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13,415,947.83 元,净资产为 298,941,250.78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138,632.10 元,净利润 14,306,886.36 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充中和经营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加强竞争实力的目标,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有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业务快速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表示一致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担保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启动运行,到目前为止,产能已按预定的生产计划正常运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加上公司的生产技术达标,根据广东威玛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的需求,尤其是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利用的快速发展,为了尽快让生产经营业务增长,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广东威玛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广东威玛第二条生产线上马,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尽快落实公司投资的子公司广东威玛进入健康运营。公司将严格把关,加强财务规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保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为原则,公司是广东威玛的控股股东,广东威玛的风控和财务内控管理依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公司本次对广东威玛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广东威玛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威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00 万元,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额 5,665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1-040)

截至目前,公司已以货币方式实缴增资额 5,665 万元,本次增资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现金额度作为短期所需的备用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21-041)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广东威玛提供 1000 万元备用流动资金,公司对威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综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威玛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2 次,累计金额为 12,665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1.00 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

因受全球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市场动态存在不稳定性。

(二)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营刚起步,供应体系和销售体系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商业信用,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3335 公司简称:迪生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 2021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迪生力	60333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加	朱东奇
办公地址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
电话	0750-5588095	0750-5588095
电子信箱	dcenti@vip.163.com	dcenti@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汽车产业行业是经济组成的重要部分之一,同时也是日常生活的刚需品,汽车行业生命力强,辐射大,汽车产业链带动相关的汽车配件企业,公司是汽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制造商之一,随着全球汽车市场不断的扩大,汽车部件制造业产值也会持续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速提升,对轻量化的高端铝轮毂需求越来越多。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汽车铝轮毂行业未来发展潜力极大。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中汽协表示,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根据中国海关的资料显示,中国汽车铝轮毂 2021 年 1-12 月份累计出口数量为 9607.3 万件,同比增长 10.21%,累计出口金额合计 47.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轮毂及汽车轮胎,公司拥有国际知名品牌,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轮胎外协生产),公司立足于汽车高端改装市场,经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基础,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销售渠道,搭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和款式在汽车高端改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产品适合于国际汽车品牌高端改装市场标准,深受消费者青睐,公司大部分产品是出口销往海外多个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340,814,058.17	842,017,297.75	59.24	850,411,6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561,444.09	600,793,313.61	1.13	564,293,165.29
营业收入	1,304,040,482.57	975,928,933.65	33.62	816,914,3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5,800.76	60,162,705.55	-44.59	9,081,3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71,154.88	30,842,831.67	-7.04	11,073,5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6,683.30	128,060,751.83	-112.34	106,071,08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10.22	减少 4.71 个百分点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7,126,824.21	314,215,877.79	321,056,073.51	391,641,70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0,683.58	18,847,758.13	9,135,426.52	-9,788,0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4,340.60	12,358,988.35	8,983,459.36	-7,725,6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130.44	41,906,709.62	-45,181,494.30	-36,630,029.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0	125,623,500	29.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0	78,669,500	18.37	0	无	0	境外法人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0	22,477,000	5.25	0	无	0	境外法人
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0	6,796,724	1.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0	6,656,265	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4,000	6,622,993	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0	3,540,357	0.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汤峰	3,062,100	3,062,1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晓方	2,135,200	2,135,2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邦裕博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邦裕博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1,500,000	0.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是实际控制人赵瑞贞、罗洁、Sindy Yi Min Zhao 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赵瑞贞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罗洁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6.4813% 的股权,Sindy Yi Min Zhao 持有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的股权、持有 TYFUN INTERNATIONAL INC 14%的股权、持有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9.32%的股权。2.江门市鸿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中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迪生力高管参股的企业。3.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为迪生力前任监事陈敏参股的企业。4.鹤山市粤骏投资有限公司为迪生力董事周卫国参股的企业。5.公司除了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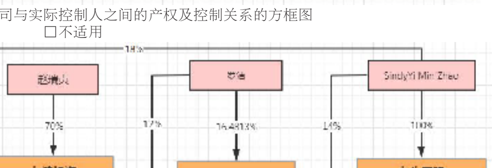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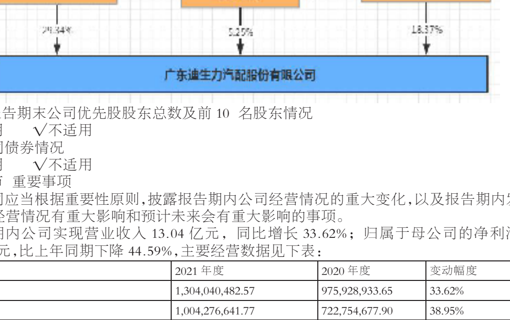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 亿元,同比增长 33.6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33.5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59%,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04,040,482.57	975,928,933.65	33.62%
营业成本	1,004,276,641.77	722,754,677.90	38.95%
税金及附加	3,395,904.97	2,660,966.29	27.62%
销售费用	133,086,753.52	126,347,257.42	5.33%
管理费用	49,686,640.06	34,927,754.77	42.26%
研发费用	9,966,390.73	8,340,651.68	19.49%
财务费用	12,541,360.46	9,561,722.24	31.16%
其他收益	11,202,798.25	6,476,132.04	72.99%
投资收益	-444,017.02	29,165,541.75	-10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99,250.0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2,208,384.39	-6,231,578.36	-64.56%
资产减值损失	-2,448,135.54	-2,841,396.53	-13.84%
资产处置收益	631,754.55	262,295.64	140.86%
营业利润	97,820,806.91	98,666,147.89	-0.86%
营业外收入	37,984.63	52,030.13	-26.99%
营业外支出	9,674,140.93	489,145.13	1877.76%
利润总额	88,184,650.61	98,229,032.89	-10.23%
所得税	26,979,774.38	26,970,565.29	-0.03%
净利润	61,204,876.23	71,258,467.60	-1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5,800.76	60,162,705.55	-44.5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 亿元到 5.6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8 亿元到 2.58 亿元,同比增长 52%到 85%。

2、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 亿元到 5.4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5 亿元到 2.45 亿元,同比增长 48%到 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 亿元到 5.6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8 亿元到 2.58 亿元,同比增长 52%到 85%。

2、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 亿元到 5.4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5 亿元到 2.45 亿元,同比增长 48%到 82%。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 亿元。

(二)每股收益:0.907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老酒战略,老酒品质进一步得到认可,积极布局春节旺季,顺利实现了"开门红"。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左右,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和上年同期相比保持较高发展态势,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保持满负荷生产,泉州子公司新建产能顺利投产,另外,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部分基础化工装置停产,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板块,新能源产品产销两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3.7%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 97.7%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的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国内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可能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国内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10 个交易日中已有 7 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 125.14%,并已第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3 月 12 日三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15 日两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盘日,经查询 Wind 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 14.6,公司市盈率(TTM)为 29.4,已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在协议期内(2022 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目前暂未进入国家医保及国内新冠肺炎诊疗方案,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